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826號

原告 胡世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（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法 官 黃 翊 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 季 吟